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201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5:00—2018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2 号（长青国际酒店）

7、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特约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的方案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于国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黄南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孙霞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杜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孙叔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王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龚新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于国庆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吉志扬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已经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累积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为一般投票表决方式。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持股 5%以下（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于国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南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霞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杜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孙叔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龚新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于国庆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吉志扬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1月29日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6 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6 号

联系电话：0514-86424918 ； 传真：0514-86421039

邮政编码：225200

联系人：闵丹 肖刚

4、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1**；投票简称：长青投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提案编码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1.1	选举于国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黄南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孙霞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杜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2.1	选举孙叔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王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龚新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0
3.1	选举于国庆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
3.2	选举吉志扬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非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0
---	----------------------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计投票提案，股东需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其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位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计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注意事项

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29 日 15:00 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参会股东登记表：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9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有股数：_____股

联系电话：_____

登记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 3：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股份”）股东，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 _____）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长青股份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计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于国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南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霞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杜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孙叔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龚新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于国庆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吉志扬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特别注明：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

写票数，每个候选人的投票数量是投票人持股数的整数倍。

2. 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为非累积投票制，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都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

3.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 是 ☐

(2) 否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